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董事钮玉霞女士、独立董事张莉女士、独立董事辛小标先生，其中张莉女士为主任委员。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独立董事张莉女士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，独立董事辛小标先生为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二、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以现场的方式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0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1、监督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，并与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沟通和讨论，了解审计计划、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，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。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报务。

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，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各项支出合理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、准确，有关提留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内控制度》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，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，提升了风险管理水平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、关联交易管控

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，并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，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具体获批额度、期限、利率、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、钮玉霞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和提供反担保。钮法清、钮玉霞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自然人、上市公司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

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之相关规定，钮法清、钮玉霞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用于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提高公司运营能力，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，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7、现金分红回报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9—2021年度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,0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，共分配现金股利10,000,000.00元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结论

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3月29日

(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:

钮玉霞 钮玉霞



张 莉 张莉
辛小标 辛小标

2021年3月29日